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12351 號令發布廢止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招收對象，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課程每班每人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；其屬低收入戶者，減半收費。

前項收費標準，主管機關得視維護、管理等相關因素調整之，但調高者其幅度不得逾一倍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課程開課後二週內終止上課者，得於開課後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；逾期者，除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#### 第 6 條

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費時，應掣發收據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課程收費收入，應由主管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